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宁_____

黄董良_____

陈农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